

# 采购需求

## 前注：

1.本采购需求中提出的服务方案仅为参考，如无明确限制，投标人可以进行优化，提供满足采购人实际需要的更优（或者性能实质上不低于的）服务方案，且此方案须经评标委员会评审认可。

2.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要求）：

（1）如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投产品须具有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目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投标人应当执行《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安徽省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绿色采购有关政策的通知》（皖财购〔2023〕853号）的要求，提供符合需求标准的绿色包装、绿色运输，同时，采购人将对包装材料和运输环节作为履约验收条款进行验收。

3.如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应当明确可以分包履行的相关内容。

## 一、采购需求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说明与要求
1	付款方式	2025年财政经费下拨后支付合同价款40%，项目经验收合格后据实结算支付剩余款项。
2	服务地点	安徽省，具体按采购人指定地点。
3	服务期限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2025年10月31日前完成所有服务内容。
4	本项目采购标的名称及所属行业	标的名称：安徽省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省级成果汇总服务 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 二、项目概况

根据《安徽省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工作方案》、《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县级成果编制及验收导引（印刷版）》等国家相关技术规范以及国家、省土壤普查办关于成果汇总编制与验收的相关文件要求，完成安徽省第三次土壤普查省级成果编制汇总工作。采购需求包括但不仅

限于：完成安徽省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数据成果、数字化图件成果、文字成果三部分。

### 三、服务需求

#### （一）服务范围

根据安徽省第三次土壤普查办公室要求，按照《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技术规程规范（修订版）》等国家相关技术规范以及国家、省土壤普查办关于成果汇总编制与验收的相关文件要求，开展安徽省第三次土壤普查省级成果编制汇总，在16个市级土壤普查成果基础上汇总形成省级成果，并进行进一步开发应用，主要包括数据成果、数字化图件成果和文字成果。

#### （二）服务内容和要求

##### 1、数据成果

包括全省土壤普查中基础数据收集、检查、归整、专用环境存储，过程数据收集整理、审核与管理，形成省级土壤类型、土壤性状指标数据，形成省级土壤退化与障碍、特色农产品区域等专题调查数据，分析形成全省范围内适宜于不同土地利用类型的专题土壤面积数据等。数据成果要满足全国土壤普查办相关规定。

##### 2、数字化图件成果

（1）土壤类型图：对全省样点数据进行整理分析，通过野外土壤图勾绘与土壤类型校核、环境变量制备、模型预测及野外独立性抽查检验，编制形成省级土壤类型图。

（2）土壤属性图：包括质地、耕层厚度、容重、水稳性团聚体、有机质、酸碱度、全氮、全磷、全钾、有效磷、速效钾、CEC、中微量元素等验收要求的表层属性与土体属性指标等图件。

（3）土壤专题图：包括土壤采样点图、土壤农业利用适宜性评价成果图、土壤退化与障碍图、耕地质量等级图、土特产品现状分布图、土特产品土壤适宜性分布图，及其他要求制作一系列数字化图件。

（4）可视化数据图件平台：开发局域网土壤可视化平台，并将预留三普解密后的外网链接端口，集成整合数据及图件成果入库，实现空间可视化分析、大数据处理分析、自动制图等主要功能，实现矢量数据的视图放大、缩小、漫游；点位查询、测距、测面、空间分析、属性—时间变化统计分析；相对丰度柱状图；象限图分析；土壤异常点分析；制图数据生成功能，同时根据省、市、县需求完成入库图件成果及对应文字成果报告的生成、显示与打印等功能。

##### 3、文字成果

编撰安徽省土壤普查总体报告、工作报告、数据报告、土壤资源评价与利用(技术报告),编撰并出版安徽省土壤志和土种志。

### **(三) 服务质量标准**

对照《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县级成果编制及验收导引(印刷版)》《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技术规程(修订版)》《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数据库规范(试行)》《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土壤类型图编制技术规范(修订版)》《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土壤属性图与专题图编制技术规范(修订版)》《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暂行土壤分类系统(试行)》《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土壤类型名称校准技术规范(修订版)》《中国土壤分类与代码(GB/T17296-2009)》,以及《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土壤农业利用适宜性评价技术规范(待发布)》《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耕地质量等级评价技术规范(待发布)》《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土特产品土壤适宜性评价规范(待发布)》等国家相关技术规范以及国家、省土壤普查办关于成果汇总编制与验收的相关文件要求,通过国家验收标准。

### **(四) 人员配备**

由于成果汇总的野外土壤类型图勾绘与校核、安徽土壤及土种志的编写等内容对土壤学的专业性要求非常高,所以人员队伍要求是,熟悉土壤地理和土壤调查分类,熟悉当地土壤和熟悉区域土壤景观调查等专业人员组成的野外调查队伍和报告编写队伍。实际投入本项目成果编制汇总(不含管理人员)不少于20人,其中正高级以上职称不得少于5人,具备土壤分类相关经历且具有土壤学相关专业(含土壤学、植物营养学、农业资源与环境、土壤农化、地理信息系统、生态学、测绘工程与技术、环境科学与工程专业、遥感科学与技术专业)的技术人员不少于15人,其中副高级以上职称不少于10人。合同签订前,所有人员均需有2024年1月1日以来在投标人缴纳的任意3个月的社保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提供社保管理单位出具的社保证明也予以认可。

## **四、报价要求**

本项目为总价报价,报价包含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包括但不限于所响应服务、保险、税费和售后等工作所发生的一切费用。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响应风险,签订合同后,投标人不得提出任何形式的增加任何费用的要求。

## **五、其他要求**

1.项目质量要求:按照相关规范和标准要求完成采购任务,达到验收合格要求。

2.中标人对服务方案负全部责任,中途由于验收等原因造成的方案修改及调整,所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自行承担,直至通过验收为止。

3.中标人对方案（含成果）不断完善，并根据采购人具体要求进行修改，中途由于验收等原因造成的方案修改及调整，所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自行承担，直至通过验收为止。

4.中标人需保证所提供的成果不侵犯任何有关部门专利、商标、行业设计、版权及其它知识产权，所有因此引起的法律行为均由中标人负责，中标人应对任何以上知识产权或所有权引发的有关诉讼提供赔偿。

5.未经采购人和中标人许可，双方都不得将投标文件中关于采购人的需求情况、建设情况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6.中标人必须接受采购人对项目执行情况、服务质量等的监督、检查和验收，并有权查看与项目直接相关的凭证和资料，中标人应予以配合。

7.中标人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所有证书、合同、检测报告等证明性材料原件备查，如果逾期不能按要求提供或经审查、验证不能通过，采购人将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追究其一切法律责任。

8.其他要求：按照全国土壤普查办下发的最新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技术规程规范中相关规定和要求执行

9.本项目由安徽省农业综合开发局负责解释。